



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包头医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刻，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科学编制“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为做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方案》精神，积极推进“新医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夯实以服务需求为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形成以协调发展为目标的多层次办学体系，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的内部治理体系，使“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成为指导我校未来五年发展的行动纲领。

二、规划体系的基本构成

规划体系由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组成。

1. 学校总体规划。《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2025年）是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纲领性文件，也是编制专项发展规划、学院发展规划的依据。编制要着力于顶层设计，明确学校的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大项目建设和布局以及保障措施等。

2. 专项发展规划。学校各专项发展规划是总体规划的延伸和细化，要与学校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为学校发展规划纲要提供支撑。专项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要突出重点，任务明确，举措要切实可行。“十四五”专项规划包括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科学技术研究、校园文化、智慧校园、直属附院等建设规划。

3. 各学院发展规划。各学院按照学校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学院发展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要与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相互衔接。

三、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

成立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研究决定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组织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 猛 阿古拉

副组长：张 健 崔成立 高志祥

成 员：陈永利 任忠和 张晓利 李 文 陈朝阳
王宇飞 王 忠 杜 娟 王亚娟 程向晖
杨占君 周成江 侯文杰 张东升 丁国平
彭玉春 李 昀 刘绍学 王吉顺 王素华
宋 芳 刘铮然 贾彦彬 赵志英 刘全礼
韦丽琴 刘秀芬 马晓玲 王广田 白金牛
董永和 孙建功 陈青宇 孟宪梅 李晓红
菅静峰 邵 国 万智恒 王占黎 石继海
王秋枫 史 平 党 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十四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牵头协调专项发展规划及各学院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主任：陈永利（兼）

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及各学院按照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四、工作步骤

规划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研阶段（2020年7月—10月）

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国家关于“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专业评估、学科评审、科研评价等方面的新导向，通过实地调研、网上调研等多种形式，掌握国家政策要求，了解相关行业领域和学科前沿发展态势与战略需求，学习国内外高等医学院校的先进经验，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

1. “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结

认真总结和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寻找差距，找准方向，明确思路，形成自查报告。

2. “十四五”发展规划前期调研

2020年10月31日前，聚焦学校事业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结合“双一流”建设任务，确立重点课题，开展研究，为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研究基础。

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十四五”时期发展趋势，对比区内、外同类院校，各专项规划责任部门及各学院完成《专项规划调研报告》及《学院规划调研报告》报发展规划处，学校视情况组织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

3. 学术委员会调研论证

学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授治校的作用，通过召开学术委员专题研讨会、对相关学科专业开展专项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亟需解决的重点及难点问题、改进的措施与对策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对策和建议。

4. 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专题研讨会

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围绕“十四五”期间的任务举措召开专题研讨会。研讨“十四五”期间拟推进的重点工程、计划及重大改革举措，初步明确具体名称、内容和预期成效等。

（二）拟定规划框架（2020 年 11 月—12 月）

1. 研究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顶层设计及学校发展基本思路，提出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协同参与，确定“十四五”期间学校发展关键指标及分年度完成措施。各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责提出本领域发展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及改革举措。

2. 各专项发展规划责任部门开展规划研究起草和意见征询工作，明确“十四五”重点专项事业领域发展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列举本领域关键指标并按年度任务分解。要把各临床医学院的目标任务纳入各专项规划中。

（三）规划编制阶段（2021 年 1 月—3 月）

1. 由发展规划处牵头，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起草完成《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 各专项规划责任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报发展规划处。

3. 各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学校总体规划框架及专项发展规划框架确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开展本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本学院“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确立学院发展关键指标及分年度完成措施。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报发展规划处。

（四）征求意见及修改阶段（2021 年 4 月—5 月）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开展讨论和专

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2021年5月31日前修改完成《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专项发展规划责任单位负责《“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论证及修改，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草案）》。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论证及修改，经学院全体教师审议通过，于2021年5月1日前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送审稿）》报分管校领导审定，2021年5月31日前将《“十四五”学院发展规划（定稿）》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五）审议发布阶段（2021年6月—7月）

2021年7月，按规定程序审议发布《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发展规划和各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发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高度重视，尽早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是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动员师生员工及医护人员广泛参与，把规划的编制过程成为集思广益、推动发展的过程，成为调动师生员工、医护人员积极性的过程。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规划编制的时间进度要求，按期完成规

划编制工作。2020年9月1日前将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名单、主要撰稿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报发展规划处。

(二)规划引领,目标明确。科学设置“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要总结“十三五”时期的成绩与经验,分析差距与不足,突出“十四五”期间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突出目标任务的可实施性,坚持定性目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定量目标既有约束性指标,又有引导性的激励性指标。

(三)加强监测,统筹规划。制定的“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要与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及年度目标相结合,与学校中长期发展任务相结合,制定阶段性目标及分年度实施方案。

(四)有效衔接,整体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相互沟通,规划注意做好与国家、行业、区域发展规划的衔接。

(五)民主参与,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师生参与程序,通过宣传、咨询、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鼓励广大师生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征求专家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附件: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表

联系人:史伟

联系电话:7167729

附件

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时间	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一、调查研究	2020年 7月-10月	“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结	各部门、各单位“十三五”时期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成立组织机构	组建“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崔成立	科研处、教务处
			组建“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高志祥	人事处
			组建“十四五”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崔成立	科研处
			组建“十四五”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张健、高志祥	宣传部、后勤处
			组建“十四五”智慧校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高志祥	网络信息中心
			组建“十四五”直属附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阿古拉、崔成立	一附院、二附院
			组建各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联系学院校领导	各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课题研究	确立并开展“十四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召开专题研讨会	召开专题研讨会及学术委员会专题论证会，研究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	阿古拉、崔成立	研究生院
		撰写调研报告	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调研报告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十四五”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科学技术研究、校园文化、智慧校园、直属附院等专项规划调研报告	分管校领导	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后勤处、网络信息中心、一附院、二附院
			“十四五”各学院发展思路专题调研报告	联系学院校领导	各学院
二、拟定规划框架	2020 年 11月-12月	拟定学校总体规划框架	确定学校“十四五”顶层设计及发展思路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依据工作职责提出本领域发展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及改革举措	分管校领导	各职能部门、教辅部门
		拟定专项发展规划框架	“十四五”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科学技术研究、校园文化、智慧校园、直属附院等专项规划确定目标任务	分管校领导	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后勤处、网络信息中心、一附院、二附院
三、规划编制	2021 年 1月-3月	编制总体规划	完成《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编制专项规划	完成《“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分管校领导	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后勤处、网络信息中心、一附院、二附院
		编制学院规划	完成《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联系学院校领导	各学院
四、征求意见	2021年4月-5月	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修改完成《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韩 猛	发展规划处
			修改完成《“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草案）》	分管校领导	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后勤处、网络信息中心、一附院、二附院
			《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送审稿）》经联系学院校领导审定后，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联系学院校领导	各学院
五、审议发布	2021年6月-7月	审定发布各项规划	正式发布实施《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发展规划》和《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韩 猛	党政办公室

